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2026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